

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502执恢1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苗贵金，男，1964年12月29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111196412293454，汉族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，千金自来水泵站业主，住本溪市平山区建成街千金自来水泵站。

被执行人：本溪钢铁(集团)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雪曼，该单位工作人员。

本院在执行苗贵金与本溪钢铁(集团)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本溪钢铁(集团)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登记了房屋三处，分别坐落于平山区富强街19栋1层1单元1号，辽(2018)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39839号(建筑面积80.43平方米)、平山新和街6-1栋-1层6号，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1072400号(建筑面积74.5平方米)、明山区体育路4A栋1层Y号，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2028870号(建筑面积27.9平方米)。

现被执行人不能偿还到期欠款，经申请人申请，对被执



行人的上述三处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，用以偿还本金全部欠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分别坐落于分别坐落于平山区富强街19栋1层1单元1号，辽(2018)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39839号(建筑面积80.43平方米)、平山新和街6-1栋-1层6号，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1072400号(建筑面积74.5平方米)、明山区体育路4A1层Y号，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2028870号(建筑面积27.9平方米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潘英智
审	判	员	杨洪远
审	判	员	朱亚诺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朱文涛

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